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冬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斌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4,773,942.28	101,575,236.88	187,363,837.65	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12,267.38	1,452,678.56	4,649,206.02	1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45,852.17	146,897.09	146,897.09	5,17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55,664.51	-14,475,166.11	-31,866,991.52	1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055	0.0153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0055	0.0153	1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24%	0.60%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965,155,444.86	1,619,015,985.61	3,061,015,739.16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499,843.46	597,621,604.61	1,149,287,576.08	0.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对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并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电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8,216.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9,56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1,150.09	
合计	2,466,415.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5%	76,036,804	76,036,804	质押	8,150,000
卢洁雯	境内自然人	2.97%	9,377,758	9,377,758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7,127,096	7,127,096		
李永喜	境内自然人	2.09%	6,620,893	6,620,89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6,152,763	0		
芮冬阳	境内自然人	1.92%	6,081,120	4,560,840		
韩文	境内自然人	1.86%	5,894,896	4,421,172		
广州市宪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5,626,654	5,626,6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5,129,25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4,500,00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2,763	人民币普通股	6,152,7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9,258	人民币普通股	5,129,2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0,139	人民币普通股	3,840,13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507,091	人民币普通股	3,507,0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卫宏	2,950,003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转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9,890	人民币普通股	2,379,8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2,036	人民币普通股	2,222,036
杨旭	2,069,004	人民币普通股	2,069,0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李永喜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并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
	(2)李永喜先生、卢洁雯女士、广州市美宜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3)除“(1)”和“(2)”已列明的关系，公司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广发基金。
	(5)除“(4)”已列明的关系之外，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6)除“(1)”、“(2)”和“(4)”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256,804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22,780,000股，合计持有76,036,80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202,777,905.62	359,751,411.93	-43.63%
预付款项	28,121,090.31	18,733,844.29	50.11%
其他应收款	54,080,117.99	31,227,484.03	73.18%
其他流动资产	57,868,678.47	94,041,637.17	-38.46%
开发支出	5,640,705.07	2,577,427.95	118.85%
长期待摊费用	4,162,226.50	2,216,301.03	87.80%
预收款项	35,426,942.87	24,670,574.73	43.60%
应付利息	1,787,496.92	13,184,858.48	-86.44%

说明：

1.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43.63%，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和偿还银行；
2.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50.11%，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73.18%，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支付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38.46%，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5.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长118.85%，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项目开发阶段资本化增加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87.80%，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43.6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预收增加所致；
8. 应付利息较期初下降86.44%，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64,773,942.28	187,363,837.65	41.32%
营业成本	199,426,696.56	136,926,014.83	45.65%
资产减值损失	917,292.55	-1,840,836.99	-149.83%
投资收益	-605,790.73	-1,044,121.98	-41.98%
营业外支出	91.45	90,081.51	-99.90%
利润总额	13,287,594.04	8,909,648.40	49.14%
所得税费用	1,896,216.87	1,238,138.34	53.15%
净利润	11,391,377.17	7,671,510.06	4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2,267.38	4,649,206.02	119.66%
少数股东损益	1,179,109.79	3,022,304.04	-60.99%

说明：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3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5.65%，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低149.83%，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为-6058万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因对外投资子公司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亏损减少同比所享有的亏损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降低99.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6. 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9.14%、48.49%和119.66%，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7. 所得税费用上年同期增长53.15%，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8.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0.99%，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减少，按少数股东分享份额所计算的收益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61,256.82	190,226,237.19	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16,921.33	222,093,228.71	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5,664.51	-31,866,991.52	11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577,355.98	665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0,283.93	37,903,991.41	-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16.07	-37,326,635.43	-10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80,000.00	182,577,028.00	-2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17,497.87	126,150,998.91	8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7,497.87	56,426,029.09	-25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73,446.31	-12,767,597.86	1090.31%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85.5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3,900.0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82.8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52.12%，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5,197.3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和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编制了《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016年4月19日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2016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6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宜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卢洁雯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1、交易对方承诺岭南电缆利润补偿期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2,000万元。2、岭南电缆利润补偿期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存在定案体披露后向上市公司，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内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内年度岭南电缆实现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总对价。上市公司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99%；智光用电投资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1%。3、如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获得的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智光电气在利润补偿期内实现净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前)×应补偿股份数量。5、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取得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股份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对上市公司应补偿金额。6、如广州通迅源节智光电相资支付补偿的，广州通迅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款。7、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8、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二个月内，智光电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对智光电气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要考虑利润补偿期内智光电气对岭南电缆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二、业绩补偿义务的实施方式如下：1、智光电气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交易对方内部每名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补偿，交易对方补偿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2、智光用电投资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确定广州益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广州益迅。广州益迅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金额，广州益迅未能按照前款约定日期支付现金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2015年10月09日	2015年度至2017年度	严格履行
股份减持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宜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向广州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切实保障智光电气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第一条，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第二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智光电气股票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不会投资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智光电气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第三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光电气、岭南电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四条，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第五条，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宜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卢洁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向广州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切实保障智光电气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第一条，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第二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在智光电气股票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不会投资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智光电气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第三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光电气、岭南电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四条，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第五条，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卢洁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向广州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切实保障智光电气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第一条，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智光电气、岭南电缆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第二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在智光电气股票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一)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不会投资任何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智光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智光电气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智光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第三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光电气、岭南电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四条，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样遵守上述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第五条，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2015年05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卢洁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保护智光电气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确认如下事实并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智光电气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智光电气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智光电气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光电气及智光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2015年11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宜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卢洁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保护智光电气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确认如下事实并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智光电气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智光电气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智光电气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光电气及智光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2015年11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卢洁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保护智光电气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确认如下事实并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智光电气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智光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智光电气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智光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